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37 區衛生所採思科視訊)

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文正

紀錄:王紫芊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及上級單位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詳「11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表」。

參、工作報告(人事室)：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局 27 個委員會(任務編組)中，目前有 8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尚未達 40%，請於委員改聘時朝向任一性別達 40%方向辦理並自行列管。
- 二、有關本局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尚有「臺南市政府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工作小組」尚未納入，該案目前簽核中，請本局國民健康科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盡速完成。
- 三、下次會議時，請本局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避免於會議中討論相關議題之科室無人回應。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本局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之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由衛生稽查科及醫事科撰寫；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由疾病管制科及檢驗中心撰寫。

伍、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

一、許震宇委員建議意見：

成果照片呈現方式建議循下列 3 原則辦理：

- (一)可放入與民眾互動之照片(側拍)，並於照片說明與民眾互動回饋之內容(例如：和民眾宣導 CEDAW 哪一條條文等情形)。
- (二)如有使用資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powerpoint、或任何使用資訊設備宣導數位宣傳媒材)、提升不利處境女性權益、SDGs 目標 5、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成果等，在成果表中請一併勾選呈現。
- (三)建議衛生局各單位同仁在既有的業務當中，加入性平觀點(例如本項業務與 CEDAW 哪一條條文相關)，亦可以跨局處合作；如此一來，既不會增加本身的業務量，成果也可以有多重成效。

二、吳宗員委員建議意見

- (一)有關附件 11-1 「臺南市 114 年度祝您好孕-生育力保存補助計畫」及附件 11-2 「臺南市 114 年度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成果表中(會議資料第 99 頁-102 頁)，建議加入各項參與人數性別統計數據及分析資料，亦可與各衛生所各項宣導活動結合。
- (二)如果當年度有性騷擾事件，亦可納入性平成果一併呈現。

三、林育禾委員建議意見

- (一)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成果表中(會議資料第 7 頁)，建議刪除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及其他選項中「生理」兩個字。
- (二)有關衛生稽查科「114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系統之業者滿意度調查性別分析報告」中，民眾使用該系統後回饋意見僅有「非常同意」、「同意」及「普通」等 3 個選項，建議修正為 5 個選項(加入「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及半開放式問題回饋意見。
- (三)有關附件 11-1 「臺南市 114 年度祝您好孕-生育力保存補助計畫」成果表中(會議資料第 99 頁)，勾選類別建議增加「提升不利處境女性權益」(可複選)。
- (四)有關附件 11-3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114 年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愛在我心，不藥而癒』多元性別處遇計畫」成果中顯示，多元性別者照片臉部有馬賽克，有注意到其隱私權的保護問題值得嘉許；惟成果照片中只有男同志參加，建議可再鼓勵女同志或跨性別者參加。

四、本局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意見：

- (一)CEDAW 宣導成果共計辦理 76 場次(會議資料第 114-115 頁)，建議附上使用不同宣導媒材之多張照片，以豐富成果之展現。
- (二)性別電影院之活動目的、簡介及活動成效，建議補充說明該影片與性平相關之連結內容，並提供前後測相關佐證資料。
- (三)非常肯定衛生局本年度辦理多場次與多元性別議題相關的活動及講座；為配合市府明(115)年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辦理之系列活動，請衛生局於 115 年度配合賡續辦理與多元性別議題相關的活動及講座。

主席裁示：請本局相關單位納參並配合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